智库头条

为了使我们欧亚各国经济联系更加紧密、相互合作更加深入、发展空间更加广阔，我们可以用创新的合作模式，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这是一项造福沿途各国人民的大事业。

——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的演讲

东南亚地区自古以来就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加强海上合作，使用好中国政府设立的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发展好海洋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2013年10月，习近平主席在印度尼西亚国会的演讲

总结经验、坚定信心、扎实推进，聚焦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聚焦构建互利合作网络、新型合作模式、多元合作平台，聚焦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健康丝绸之路、智力丝绸之路、和平丝绸之路，以钉钉子精神抓下去，一步一步把“一带一路”建设推向前进，让“一带一路”建设造福沿线各国人民。

——2016年8月，习近平主席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企业要“走出去”“走进去”“走上去”

赵 磊

企业是“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主体。很多企业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时总是谈论风险，风险当然要充分重视，但对中国企业而言，不走出去的风险更大，关键是自身要准备好、项目要选好。应该看到，水深、浪急、风大的地方恰恰是产好鱼的地方。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中国企业应更为积极地“走出去”“走进去”“走上去”。

企业“走出去”要更全面

企业“走出去”，要首先明确“走出去”的目的。一些企业片面地认为，面向“一带一路”“走出去”就是要获取能源资源、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输出过剩产品，这种错误认知会使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南辕北辙，甚至导致那些率先“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先锋”铩羽而归。

就“一带一路”建设而言，需要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目的是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能够有效整合与转化全球资源，不断提升中国企业的学习能力、适应能力，真正培育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就地区而言，不仅要走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也要走到“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应该看到，“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中，大多是成熟市场国家，如日韩、欧美、澳新（西兰）等。中国企业既要去新兴市场国家，也要去成熟市场国家，多关注成熟市场的资质、技术、标准等，这些恰恰是中国企业的短板和软肋。就类型而言，“走出去”的不仅是中国产品、中国服务，更应是中国品牌，不仅要看体量、规模，更应该重视品牌以及品牌价值。

企业“走进去”要有深度

企业“走出去”不能只注重项目本身和经济红利，更要与驻在国进行文化、民俗等方面的融入。

“走进去”需要打造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欣赏的人文格局，要为“一带一路”建设创造良好的文化条件。首先，要充分调动华人华侨资源，华人华侨对驻在国十分了解，往往能够起到润滑剂和黏合剂的作用，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中国企业走弯路。其次，需要激励国内外青年共同参与这一伟大事业。第三，需要重视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组织的作用，要调动一切资源夯实“一带一路”建设的民意和社会基础。进一步说，“走进去”需要企业不仅重视“商脉”，更要重视“文脉”。与相关各国共同挖掘深藏于“一带一路”中的文化脉络，“文脉”激活了，“商脉”也会更加畅通。

企业“走上去”要加把力

中国企业要积极在文化、价值、标准、话语权等层面发力，在建设“一带一路”的同时，提升自身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以全新的社会责任观、标准对接与提升等方式，全方位塑造中国企业的新形象、新实力。

一方面，应以全新的社会责任观履行社会责任。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当企业以更高层面的社会责任观履行社会责任时，会给驻在国带来某一领域的整体提升，获得高度认可。比如，中国企业家成立的民营企业——东南亚电信，就为柬埔寨建设了近万公里的地下光纤网、世界最先进的4G VOLTE移动通信网、东南亚地区最大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柬埔寨唯一一家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使柬埔寨的电信事业面貌发生巨大变化。这些都体现了中国企业理念与实力的提升。

另一方面，应注重标准上的对接和提升。这方面，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已经有了初步成果。在非洲，蒙内铁路是首条完全采用中国标准、中国技术、中国管理、中国装备建造、中国运营维护（EPC合同规定2年）的国际干线一级铁路，项目的建设全方位带动了中国标准走出国门。在乌兹别克斯坦，卡姆奇克隧道采用“中国技术”，按照“中国标准”建设，创造了“中国速度”，是“一带一路”的标杆项目。同时，已经启动的中国—白俄罗斯超级电容汽车标准国际化试点，也将积极推动超级电容优势产业走出国门，力争将代表中国先进技术水平的标准转化成白俄罗斯国家标准。在这方面还需加大力度持续推进。

三方面举措融入“一带一路”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中国企业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增强企业软实力，在国际化经营管理以及品牌建设方面率先发力。在国际化经营管理方面，提升企业跨国指数，在全球布局、整合全球资源、打造全球产业链方面有实质性突破。同时，要大力实施“一带一路”品牌战略，准确把握品牌定位。在加强自主创新的同时，始终追求高品质。让品牌、品质等软实力助推中国企业赢得民心、赢得市场。

第二，要重视法律、传媒、金融、会计、设计、咨询等专业服务业。专业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西方发达国家经验来看，专业服务业不仅直接创造经济价值，更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助益这些国家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牢牢把握制度性话语权。中国企业要补足专业服务业的人才短板，在理念上要真正认同专业服务业的价值。

第三，要推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协调联动。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国有企业是主力军，民营企业是生力军，两者缺一不可，需要协同发展。应该看到，“一带一路”建设需要中国企业的群体性崛起，而不是三三两两、三五成群地发展。中国企业之间要避免排挤、诋毁、压价等不良行为，要共同打造“中国企业”这个金字招牌。

在“一带一路”建设进程中，中国企业不仅要“以理服人”，更要“以利服人”“以例服人”，切实推进关键项目落地，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能合作、经贸产业合作区为抓手，实施好一批示范性项目，多搞一点早期收获，让各国企业与人民不断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院教授、中央党校“一带一路”重点研究课题主持人）

智者谈智

加强“一带一路”中长期重大共性问题的研究

孙世芳

“一带一路”建设实施以来，国内外各界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关注。“一带一路”建设涉及的国家多，国家之间文化差异大、经济基础各不相同。随着建设持续推进，对于“一带一路”相关研究成果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加强对“一带一路”中长期重大共性问题的研究，应是相关智库的重点工作。

近几年，“一带一路”相关研究机构的设立如雨后春笋，一批研究成果接连发布。但也要看到，当前，对“一带一路”的研究存在专业人才不足、基础数据储备不够、研究基础薄弱、研究成果应用性不强等问题。虽然相关研究从机构设置到项目实施都迈出了重大步伐，但是研究能力建设还远远不够，突出表现为多、散、少，就是研究机构多、力量分散、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少。

我认为，加强“一带一路”重大共性问题的研究是未来一段时间研究机构努力的方向。下一步，需要统筹力量、加强合作、创新方式，不断提升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在组织方式上，既可以征集研究项目进行研究，也可以以智库机构和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研究，提升研究的针对性，加强相关智库对“一带一路”建设的智力支持。

关于“一带一路”重大共性问题的研究，要服务于中长期建设的需要。比如，“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经济形势发展的重大需求研究，“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模式创新研究，“一带一路”相关国家金融合作及金融基础设施研究，“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产业园区经营模式创新研究，“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信息共建共享体系建设研究，“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产业研究，“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文化交流机制研究以及“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生态共建研究等，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有很多。

对此，一是要树立互利共赢的理念。研究成果必须体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价值理念。重大共性问题的研究成果应是开放的，要服务于“一带一路”的整体建设。二是要树立包容共生的理念。“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有一些是历史上不同文明的发源地，文化差异大，研究中要树立包容共生、和而不同的理念。三是体现合作研究的理念。加强国内外智库机构的合作研究，培育“一带一路”研究的专业核心团队。四是理解对方的话语体系，用当地人研究当地事。五是树立长期性的眼光，多做有前瞻性的研究。

“一带一路”建设是一项复杂的、长期性的“系统工程”，绝不能一蹴而就。所以这些研究一定要体现长期性要求，使我们的研究成果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实践。

智讯

专家建议“走出去”企业——

绷紧“知识产权”这根弦

本报记者 沈 慧

在“一带一路”沿线，流转的不只是人和物，还有智慧的结晶。来自中国贸促会的调研显示，115家受访企业中，年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的企业逾八成拥有海外知识产权，而在年销售1亿元以下的企业中，这一比例不足一半。同时，有四分之三的企业感到获取海外知识产权信息量有限，对目的地国法律制度缺乏了解，这些已经成为企业在国外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的主要障碍。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历史上有着比较密切的贸易往来与合作，但受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政治体制、文化传统及地理环境等方面影响，沿线各国知识产权环境，无论是在理念上还是具体法律法规，都存在一定差异。

针对我国企业在“走出去”进程中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和风险，专家建议：

第一，知识产权局等主管部门需发挥服务型政府职能，拓宽国外知识产权环境报告供给渠道，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交流平台，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区域性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保障中国企业在目的地国的利益。

第二，加强与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交流，拓展国际业务领域，积累实务经验，培养锻炼懂产业、懂国际制度、懂经济的复合型国际高端人才，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企业产品“走出去”，知识产权要先行。我国企业到相关国家开展经贸活动时，须及时了解相关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法规以及跨国企业在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布局情况，避免触碰反垄断规制等风险，提前做好防范措施。

第四，牢固树立知识产权意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尽可能拥有更多自主知识产权。也可以直接与当地龙头企业合作获得其知识产权许可或收购其知识产权。

第五，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尽量做到提前规划布局、知识产权先行。尤其是提前进行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注意保护版权和商业秘密。同时也要做好知识产权预警工作，谨防不小心侵犯他人在相关国家拥有的知识产权。

助力“一带一路”PPP模式大有可为

杨光普 孟 春

“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普遍面临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并且很多国家还普遍存在建设能力不够、技术水平落后、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不足等问题。PPP模式作为一种市场化、社会化的供给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方式，能够在过去主要由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领域实现“引资、引技、引智”，并构建起政府和社会资本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从这一角度看，用PPP模式支持“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前景。

☞ PPP能撬动基建领域吗？

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周期普遍比较长，加之基础设施的投资回报率普遍较低，一般的企业并没有足够的动力充当基础设施的供给者。同时，作为一种典型的公共物品，基础设施具有公共物品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一般特征，在消费上存在“搭便车”的问题，在没有非市场干预的情况下，公共物品的供给者获得的收益难以弥补其成本。因此，单纯由市场提供的基础设施量无法达到社会最优供给量。这就要求政府在基础设施供给上要有所作为。

结合“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运用PPP模式支持“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不但能够释放出社会资本的活力，缓解相关国家政府财政压力，弥补投资不足，还能提高投资效率和质量，克服原有机制弊端等，既有优势互补的契合度，也有顺势而为的可行性。

☞ 有何挑战风险不容忽视？

必须看到，用PPP模式撬动“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还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挑战和风险。

一是制度环境与技术标准存在差异。“一带一路”建设能推动各国合作深化、影响相互加深，而基础设施建设是“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实现互联互通的基础，这类项目覆盖范围较广，往往涉及双边或多边的合作。但“一带一路”相关各国的制度环境和技术标准本身存在差异，这将给企业做好做实“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同时，部分“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发展相对落后，制度的完善和技术标准的规范很难一蹴而就。因此，如何在一些制度和技术标准仍处于“摇摆期”的国家开展基础设施PPP项目将是我国企业面临的一大挑战。

二是国际协调能力有待提高。“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较多区域性或次区域性项目。亚洲开发银行的研究报告认为，要实现亚洲地区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首要任务是完善和整合现有的次区域发展计划。其中，要共建跨越多国的基础设施项目就需要各方在经贸合作、投资洽谈、项目设计、行业标准等方面形成共识，要求各国具备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需要构建有效的多边协调机构和透明的区域联合监管框架。

三是我国企业国际化能力有待提升。首先，由于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化竞争的时间较短、国际化经验缺乏、国际化战略也不一定清晰，对外投资往往具有一定的盲目性，重视短期利益，而忽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和当地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其次，与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相比，我国企业国际经营管理水平普遍不高，还处在学习和适应国际化经营的初始阶段，无论在核心技术掌握、国际话语权方面，还是在国际化专业人才建设、拓展国际市场渠道方面，都需要进一步提升能力和影响力；再次，我国企业可能因为不熟悉、不重视国际法律法规或在项目经营过程中触犯驻在国的相关政策规定，而导致项目的经营不善和效率低下。

四是“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存在多种风险。比如，驻在国国内政治稳定状况和地缘政治风险、法律风险、社会风险，以及包括经营决策风险、汇率和利率风险等在内的经济风险。

☞ 如何用好PPP模式？

第一，要突出“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性。“一带一路”将构筑新一轮对外开放的“一体两翼”，在提升向东开放水平的同时加快向西开放步伐，助推内陆沿边地区由对外开放的边缘迈向前沿。同时，“一带一路”建设要把我国强大的产品制造能力与相关发展中国家的巨大市场需求联系起来，通过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这“五通”，将中国的优质产能输送到沿“带”沿“路”国家和地区，让世界共享中国经济发展的成果。因此，运用PPP模式支持“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并不是单纯地解决融资问题，而要确保为这一战略服务。

第二，要做到知己知彼，做好国家间战略与政策的对接。我国倡议并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以开放包容为特征，以互利共赢为追求，不仅要有利于推动中国自身发展，而且要惠及世界，促进世界经济繁荣发展。我们支持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一定是对方国家有兴趣，甚至是有明确需求、明确指向的项目。

第三，要注重将经济技术的可行性与合理有效的风险控制结合起来。中国支持“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要以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为基础。在运用PPP模式支持“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时，要合理利用各种风险规避机制，优化设计风险分担机制，尽最大可能将非系统性风险规避掉，将系统性风险或者不可控风险水平降到最低。

第四，要充分利用现有国际合作机制和现有多边开发银行可以提供的资源。从一定意义上说，“一带一路”战略是上海合作组织、欧亚经济联盟、中国—东盟（10+1）、中日韩自贸区等国际合作机制的整合升级。因此，要充分发挥地缘政治优势，利用现有国际合作机制，着力搭建好这个大平台。在具体的PPP模式设计中，要尽可能让项目驻在国政府来主导，让参与项目的各国企业自己协调。同时，要充分发挥丝路基金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作用，积极开展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现有的多边开发银行之间的合作，借鉴投资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实现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

第五，要注重推进技术和管理创新，增强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和可行性。大多数基础设施具有一定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属于公共产品或者准公共产品，而这些属性恰恰会降低这些基础设施后期的盈利能力，影响到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如果我们能够利用技术和管理创新增强产品的排他性设计，逐步解决非排他性问题，就能够提高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

第六，要加大多层次交流力度，为PPP项目实施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同于充分竞争性项目建设和产品生产，必须有驻在国良好的认同度。提高认同度的可行措施包括高层人员的交流和互动，注重其他人士的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职业技能的培训等，这样不仅提升了驻在国的人力资本力量，更能取得他们在项目实施理念上和运营方式上的认同。

（作者单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

推进“一带一路”研究应注意四个问题

丛 屹

“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不仅是多层次的，而且是多角度的，客观上要求在传统理论基础上的多角度理论创新。从以经贸合作为先导的角度来看，结合国内产业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进行产业链的重构和区域价值链的构建发展，或是最核心的内容。从实施角度看，与此相关的全球治理、区域治理体制机制的创新研究也是急需而且必要的内容。

推进对“一带一路”建设的研究，应注意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构建“一带一路”相关国家间的经贸合作框架。研究上应充分重视全球价值链和区域价值链的理论和应用研究，在厘清经贸合作空间的基础上，为国与国之间的经贸关系确定合作内容，推动政府间、企业间和民间的多层次合作关系的形成。研究既要注重顶层设计，也要注重多边、多层次合作机制的构建。

第二，通过对外发展经贸合作，夯实人民币国际化的基础。研究上应注重以全球视野为出发点，不但重视“引进来”，而且重视“走出去”。摒弃重商主义的狭隘视野，推动国与国之间的区域合作，打造区域利益共同体，切实夯实人民币国际化的基础。

第三，为国内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推动国内产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产业发展相契合，为国内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开新空间，推动产能、技术和资源能源多方面的区域合作。

第四，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积累经验。认真研究国际政治经济关系、地缘政治关系、跨文化冲突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会、商会、协会、学会等具有跨国事务处理和协调能力的组织，培养一批具有“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交往和文化交流能力的人才。

同时建议加强顶层设计研究，确保全国“一盘棋”，以实现“一带一路”建设的有序推进和健康发展。（作者系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本版编辑 栾笑语
邮 箱 lilunzhiku@163.com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 读者服务窗：dzzs@ced.com.cn 010-58393509 查号台：58392088 邮编：100054 传真：58392840 零售每份：1.00元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登字20170090号 广告部：58392178 出版管理部：58393115 昨日（北京）开印时间：2:55 印完时间：4:25 本报印刷厂印刷